关于开展2019年“学生最喜爱的老师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弘扬我校教师高尚师德，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营造尊师重教、教学相长的良好氛围，经学校党政同意，决定开展2019年杭州师范大学“学生最喜爱的老师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校承担教书育人工作的一线专任教师，**且在我校任教五年以上。**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全身心投入教学工作，遵循人才培养规律，不断更新和完善知识结构及教学方法，能创造性地开展课堂教学，提高教学工作的吸引力、感染力和实效性，教学效果好，学生满意度高。

（二）坚持立德树人，积极参与学生课外育人工作，通过担任班主任、社团指导教师和综合导师，参与学生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和文体活动指导等，关心学生的全面发展，助力学生成长成才。

（三）热爱学生，关心学生，乐于和学生相处，善于和学生交流，积极帮助同学解决思想困惑和实际困难，热心为学生服务，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，深受学生喜爱。

（四）师德师风高尚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和引导学生。

三、评选流程

**（一）学生推荐。**各学院组织在校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开展“学生最喜爱的老师”评选，可班级推荐，也可学生联名推荐。1.班级推荐。每个班推荐教师不多于2人，被推荐教师得票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50%。2.联名推荐：20名以上学生联名可推荐。推荐表统一送至教师所在学院学工办。

**（二）学院推荐。**各学院对学生推荐的教师进行资格初审，确定“学生最喜爱的老师”推荐人选，教师人数超过100人的学院可推荐1-3人，教师人数少于100人的学院可推荐1-2人。被推荐教师填写《杭州师范大学“学生最喜爱的老师”推荐表》，学院盖章后统一报送至学工部（学生处）。

**（三）学校初评。**学校“学生最喜爱的老师”评选工作小组根据参评条件对参评人选资格进行审核后，组织学生代表进行初评，确定不多于20名正式候选人。

**（四）事迹展示。**学校评选工作小组通过多种途径对正式候选人的优秀事迹进行展示，在全校范围内营造学习先进、争做先进的良好氛围。

**（五）学校评审。**评选工作小组组织学生对“学生最喜爱的老师”正式候选人进行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，根据投票情况确定建议获奖人选，并报校党委会审定。

**（六）结果公示。**组委会将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最终确定“学生最喜爱的老师”10名。

四、表彰与奖励

2019年评选出“学生最喜爱的老师”10名，每人奖励人民币2万元，并对获奖教师进行表彰。

五、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“学生最喜爱的老师”评选工作小组。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，成员由学工部（学生处）、研工部、宣传部、教务处、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。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工部（学生处）。校学生会和校研究生会作为承办单位，做好活动宣传、候选人推荐及评选投票等的组织工作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1.各学院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动员，严格遵循评选条件，规范评选过程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切实把学生喜爱、业绩突出、博学善教、厚德立人的优秀教师推选出来。

2.为保证评选活动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学校监察处将对评选活动进行监督，评选过程中有舞弊行为的，将取消该候选人的评选资格，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3.推荐教师报送相关材料。

（1）《杭州师范大学“学生最喜爱的老师”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，纸质、电子版各一份，纸质版需学院签字盖章。

（2）参选人二寸标准照1张，免冠；生活照2张（横、竖构图各一张，像素不低于2M），照片只需提供电子版。

（3）请于10月30日12:00前，将纸质版材料提交至党委学工部（行政楼227办公室）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：hznuxgb@163.com 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。

在评选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，请联系学工部（学生处）张老师，电话：28869683。

学校办公室

2019年10月10日